

巾帼劳模：全球妇女解放事业的一种积极探索

·编者按·

巾帼劳模群体是中国妇女实现自我解放和全面自我发展的优秀代表和先进楷模。她们不仅依靠自身的力量打造性别平等的经济社会基础，而且推动中国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代表着全球妇女解放事业的一种积极探索与成功路径。我们今天在思考性别议题时，需要汲取巾帼劳模群体蕴涵的重要精神力量，以进一步激活女性的主体能动性，构建有利于两性平等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真正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进步。

■ 魏南枝

近年来，性别话题不时成为舆论热点。一方面，传统家庭观念与社会原子化的冲突，资本支配化与人对社会关系和爱的天然需求之间的冲突，让性别议题争议激起对立情绪；另一方面，各种观点的简单化对立背后，人们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又充满迷雾，围绕该问题的社会撕裂在拉大。

中国妇女解放之路的缘起

诚然，妇女解放是全人类解放的必要前提，追求实现两性权利完全平等是全球妇女解放事业的共同目标。但是，男女不平等是漫长社会历史的产物，回顾人类历史，无论是美国1776年的《独立宣言》，还是法国1789年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它们所强调的“天赋人权”并没有包括女性的权利。

20世纪以来，世界多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共同组成了全球妇女解放运动，推动女性权利从边缘进入主流。各国因历史文化和国情的不同，走出了各有特色的妇女解放之路。中国有妇女解放的社会主义传统，早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就将妇女运动汇入革命洪流，并始终坚持妇女的主体地位，以劳动推动社会解放，开辟了一条与西方女权运动截然不同的道路。

195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开篇强调“男女权利平等”。自此，“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口号，改变了中国女性必须依附男性的传统地位，给予妇女解放有力的支撑，改变了“男尊女卑”的传统婚姻家庭制度。中国的妇女解放不仅推动了整个中国社会的历史性变革，而且深刻影响了全球的妇女解放运动！



2020年11月24日，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代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外合影留念。
新华社记者 岳月伟/摄

巾帼劳模群体蕴涵的重要精神力量

据中共党史出版社《李坚真回忆录》记载，首次使用“劳动模范”这一称谓，就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授予瑞金“劳动模范妇女”。从瑞金到延安，从解放区到新中国，从改革开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这样一个历史性变革进程中，巾帼劳模群体是中国妇女实现自我解放和全面自我发展的优秀代表和先进楷模。她们所代表的品质和思想超出普通中国妇女的思想水平，在组织推动中国妇女解放历程中具有榜样的力量。她们既发挥了作为中国工人阶级先进群体的引领作用，又发挥了照顾家庭和养育后代等在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加快实现性别平等、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首先，与西方女权主义将女性视为弱者、脱离改造社会的立场不同，以巾帼劳模为代表的中国妇女解放之路，充分体现了女性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以劳动实现妇女自我解放和推动中国革命与建设事业发展。性别平等问题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女性走出家庭、参与劳动蕴含着极大的解放力量。只有通过平等参与劳动生产，才能真正实现妇女自我解放，公平保障妇女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如毛泽东曾强调的，“中国的女性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远高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妇女的广泛劳动参与是中国奇迹的主要原因之一。女职工群体在过去近百

年、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迅速扩大，与巾帼劳模群体的带动作用密不可分。

巾帼劳模评选与表彰本身，也是重要的妇女解放运动的形式。在巾帼劳模群体的带动下，中国妇女自我动员和组织起来，充分调动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妇女在集体中找到自我价值，既实现了自我解放，也改造了社会，实现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有机统一和协调发展。

其次，与西方女权主义强调男女对立、片面强调“自我权利”不同，以巾帼劳模工匠为代表的中国妇女发展之路，强调劳动是女性赢得个人尊严和成就感的来源，劳动使女性具有主体性，坚持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劳动是一切幸福的源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将经济独立作为妇女解放的首要前提，而妇女要获得经济独立，就要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并且要融入集体和服务社会。

巾帼劳模群体崇尚劳动、爱岗敬业、争创一流，有实干苦干加巧干的本领，有无私奉献的精神，作为国家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奉献者，她们在自己的岗位上忘我拼搏，用诚实劳动创造了卓越成就。

巾帼劳模群体是改造和巩固家庭的革命力量，作为女儿、妻子和母亲，她们发挥着照顾家庭和养育后代等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对社会有责任、对家庭有贡献”，例如第一代巾帼劳模黄宝妹的“四代同堂”

大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荣誉称号。

巾帼劳模群体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动周围群众，以“裔式娟小组”“赵梦桃班组”“易再劳模创新工作室”等为代表的巾帼劳模们带动打造的先进集体，实现了女性和男性共同参与社会劳动、和谐相处，引领带动技能人才成长，形成人人出彩的机制。

巾帼劳模群体追求实现个人价值、家庭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一体化发展。她们带动中国女性对个人、家庭和社会发挥着多重作用。多重作用意味着多重责任，但是，现实生活中，评价机制往往忽视了将多重责任结合起来，对女性在几个战场同时奉献所创造的巨大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全面评估，进而也低估了强调女性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给全球妇女解放事业所带来的积极意义。

最后，与西方女权主义主张女性依赖性特征来获取政治力量的单一路径不同，以巾帼劳模为代表的中国妇女优秀群体，来自群众、服务群众、带领群众，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人民性和民主性。妇女权利的扩大是历史进步的重要反映。巾帼劳模工匠群体由各地各行业各民族普通的女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组成。她们不仅大规模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在平凡的岗位上铸就了不平凡；而且是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积极参与者，成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生力军。

巾帼劳模成为重要的干部培养来源，或者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增强了出身普通家庭的中国妇女进行政治参与和政治领导的机会与能力，这是人民性和民主性的集中体现。从这一视角来看，过于简单地以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作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评判标准，并不能全面体现妇女解放运动应有的人民性和民主性。

巾帼劳模是女性由妇女解放运动的客体对象，变为妇女解放运动的主体参与者的典型代表群体。她们个性鲜明，富有独特气质，所代表的劳模精神和所体现的强烈价值感，所推动的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团结，所提倡的女性与男性共同参与社会劳动，所带领的积极生产和群众文体活动的丰富开展等，是其能够赢得社会尊重和具有感召力和发挥引领作用的力量源泉。

今天，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在内外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社会变革复杂，包括两性话题在内的社会议题不同程度存在标签化、情绪化、两极化的现象。一代代巾帼劳模群体大都由普通女性组成，她们不仅依靠自身的力量打造性别平等的经济社会基础，而且推动中国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代表着全球妇女解放事业的一种积极探索与成功路径。我们今天在思考性别议题时，需要汲取巾帼劳模群体蕴涵的重要精神力量，以进一步激活女性的主体能动性，构建有利于两性平等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真正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进步。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赋权式金融教育：基于性别与发展的视角》

作者：聂真真 蒋龙

为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和实现共同富裕，社会工作者和基层社会组织成为开展居民金融教育的有生力量。性别与发展视角下的金融教育遵循赋权原则，注重情境性和服务对象的主体性，并将微观与宏观、显性因素与隐性因素、个体与结构联系起来，为把握不同群体消费者金融素养水平的短板和需求，开展分类教育和精准对接的金融教育服务提供新思路。赋权式金融教育通过走进服务对象的生活，挖掘真实的金融需求；金融知识教育与经济心理行为干预相融合；培育社区的信用和文化软资产；强化金融教育赋能的综合效应等策略，将关怀、相互合作与支持的生产逻辑融入金融教育实践中，以期金融社会工作实务提供借鉴。

来源：《社会工作与管理》2023年第1期

《高嫁还是低娶？人民公园的玻璃标尺》

作者：计迎春 刘岳 范芝芬

我国正在从早婚普婚的社会向晚婚非普婚社会过渡，与此同时，教育也出现了性别差距逆转。在此背景下，本文作者对上海市人民公园相亲角为子女寻觅配偶的父母展开调查，探索女性向上婚传统规范的延续和变迁。研究发现，传统女性向上婚规范已经发生松动，一方面男女双方体现了既传统又现代的杂糅观念；另一方面，这种松动在性别维度上具有不平衡和不对称性。男方家长似乎手持玻璃标尺：希望一定程度上维持传统性别规范，对女方公私领域的成就、责任和角色定位有相对严苛的要求。女方家长对于传统性别角色期待有更多的反思和宽容度，对于男方的教育、经济以及提供婚房惯例的要求均有大幅松动，并更为多元化。维持女性向上婚传统规范的动力更多来自男方对女性传统的顺从、弱势角色的要求，而非女方对男性财富和地位的追求。提倡平等、现代的伴侣关系，增加对于非传统婚配模式的包容，对于缓解全社会婚育压力、促进社会平等和共同富裕，有着重大而长远的意义。

来源：《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3年第1期

《“社会性别主流化”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构想》

作者：汪璇

本文基于对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大学生开展的性别调查所得数据，分析了该校大学生的性别观念现状，并对大学生性别观念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结合高校社会性别教育供给不足的困境，提出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融入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实践构想。从融入的可行性、融入路径和保障机制等方面展开论述。“社会性别主流化”作为全世界推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经验和基本共识，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实践必将有助于大学生的健康发展，推动性别平等和共同进步。

来源：《现代商贸工业》2023年第4期

（崔安琪 整理）

特别策划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专家谈⑦

公益诉讼使保障妇女权益的路子更新制度更完善

阅读提示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专门设置了“救济措施”一章，并在第七十七条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并符合一定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这为妇女权益的实现提供了现实途径和有效保障，从而使保障妇女权益的路子更新、动能更足、制度更完善。着眼于未来，需要进一步推动妇女权益公益诉讼制度创新发展，加速推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 阿依古丽 王立明

在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不久，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即审议通过。值得注意的是，最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专门设置了“救济措施”一章，并在第七十七条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并符合一定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这充分贯彻落实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于“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要求，为妇女权益的实现提供了现实的途径和有效的司法保障，从而使保障妇女权益的路子更新、动能更足、制度更完善。

妇女权益为何能以“公益”保障

长期以来，学界对何为“公益”的探讨从未停歇。事实上，公共利益是一个不确定的法律概念，主要是指不特定的多数人的利益，其以价值判断为基础，以时代的宪政理念为最高原则，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不同的价值倾向。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概括性条款写入宪法，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妇女权益保障当然成为国家人权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各个领域不断变成具体的政策举措，尊重和关爱妇女、保障妇女权益日益成为国

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因此，妇女权益的“公益”属性不断显现。

具体来说，首先，妇女权益保障问题是社会问题，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从表面上看，妇女是受害对象，但妇女不是唯一的受害者，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危害后果最终会影响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其次，由于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权益的特殊性，加之社会长期形成的偏见等结构性障碍，使得妇女权益更显脆弱、易受侵害，需要司法力量的更多介入来实现倾斜性保障；最后，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二十大为国家发展擘画了新的发展蓝图。面向未来，国家不仅要实现人民群众整体意义上的发展权，更要注重保障包括妇女在内的特定群体的发展权。

公益诉讼为妇女权益保障“破局”

作为法律制度整体架构中的一部分，妇女权益公益诉讼制度具有其他制度无法替代的优越性，将有力破除妇女权益保障领域长期存在的困境。

为破除“行政不作为”提供新路径。在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供给较为充足，“有法可依”具备坚实的现实基础，但“有法必依”面临挑战。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例，梳理以往的实践案例不难发现，妇女个人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主张权利

难以直接获得法院支持，法院也较少将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裁判案件的直接依据。而梳理以往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发现，通过公益诉讼这一制度手段来保障特定群体权益时，案件很少进入诉讼程序阶段，绝大多数矛盾都化解在了诉讼前端即“检察建议”阶段，这有效协调了司法能动和行政自治之间的平衡，有力督促解决了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格等相关问题。因此，在妇女权益保障法可诉性还相对薄弱的当下，推进公益诉讼将有效提升妇女权益保障的质效。

为维护妇女“群体性”权益提供新手段。近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妇女各项权益得到依法维护。但同时需要指出的是，社会对妇女的固有印象及偏见依然存在，女性被物化的现象仍不鲜见，尤其是在大众传媒和广告领域，对女性的定位与形象显得较为刻板、对女性美的评价过分单一等现象较为常见，这些都阻碍了男女平等社会观念和性别友好社会环境的建立。在这种情况下，受侵害的是妇女的“群体性”权益，很难通过常规的诉讼程序主张权益。如果引入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此类案件中具备起诉资格，将通过诉讼手段有力解决此类侵害妇女权益的问题，有效保障妇女的“群体性”权益。

为妇女权益保障提供示范效应和制度影响力。公益诉讼是社会主义民主在诉讼领域具体化的体现，从来就不单是一种诉讼手段，更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安宁的可视化窗口。但凡是触发公益诉讼类的案件，大都是涉及公共利益、具备领域代表性的案件。检察机关如为保障妇女权益而提起公益诉讼，不仅可以通过履行其监督法律实施的职能有效化解矛盾，还可以利用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在全社会宣扬推广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弘扬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

推动妇女权益公益诉讼制度创新发展

笔者认为，着眼于未来，必须进一步推动妇女

权益公益诉讼制度创新发展，持续深化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和办案机制建设，加速推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拓展受案范围，回应社会关切。近年来，将反家暴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的呼声日益高涨。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显示，在婚姻生活中女性遭受过配偶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比例为8.6%。家庭暴力作为滋生社会暴力的温床，绝非家庭私事，而是社会公害。现如今，反家暴法规定家暴案件为自诉案件，但实际上，很多受害妇女出于“家丑不可外扬”“习得性无助”等原因，很难主动寻求司法保护。因此，要探索将反家暴纳入妇女权益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以检察公益诉讼弥补现行制度缺陷，促进家庭和睦及社会和谐。

发挥司法能动性，提升保障质效。公益诉讼是司法发挥能动性的重要实践，也正是由于此，才得以让司法更接近妇女这一特定群体，提升妇女群体的人权保障水平，有效促进行政主体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因此，在妇女权益公益诉讼中，要进一步发挥司法的能动性，提升妇女权益保障的质效。具体而言，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扩大案件线索来源，完善检察建议的内容设定和督促落实程序；明确检察机关的诉讼地位；完善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利用公开听证等手段扩大群体参与，增强保障实效等。

加强示范引领，构建和谐社会。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释法说理和法治宣传工作。一是要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围绕事实，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推动男女平等理念得到实质性落实；二是要重点办理好热点案件、典型案件、妇女群体反映强烈的案件，并在此类案件中“提取同类项”，为提高妇女权益办案水平提供“泛式参考”，加强性别平等和性别公正示范引领；三是以办理具体案件为抓手，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男女平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合，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